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丽雅女士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，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10日